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榮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32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交簡字第32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榮翔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3年4月13日18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與中山西路378巷之交岔路口，欲右轉中山西路378巷往南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右轉行駛；適有告訴人余宛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光復路2段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見狀煞避不及，雙方車輛因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鈍傷、右側眼部挫傷、右側胸部挫傷、頸椎5-6椎間盤移位等傷害。嗣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

01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
02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4 認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
05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本
06 件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附卷足稽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07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
09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紀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李燕枝